

陳國基：守牢國家安全紅線底線 制定五年規劃為港謀發展護安全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昨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典禮後，隨即舉行由政務司司長陳國基主持的主題講座，北京師範大學副校長汪明、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香港貿發局主席馬時亨等講者，在不同範疇闡釋維護國家安全對於提升高質量發展經濟的必要性。



(從左至右) 陳國基與汪明、鄧炳強、孫東和馬時亨出席主題講座。 記者 崔俊良攝

陳國基在主題講座開場致辭表示，香港當前既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也擁有「十五五」規劃提供的龐大發展機遇，通過制定並落實好香港第一份五年規劃，全面融入並服務好國家發展大局，是特區政府和全體香港市民「謀發展、護安全」的頭等大事。陳國基總結指出，香港必須始終堅持守牢國家安全的紅線、底線，為「十五五」時期的建設發展保駕護航；必須始終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以此來強化安全的支撐和根基；必須始終樹立「局內人」的意識，發揮「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

陳國基說，香港特區政府一定會盡最大努力，以最強執行力將香港首份五年規劃中的各項改革發展措施落實到位。他希望社會各界，特別是工商界、專業界團體和人士，都能夠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制定和落實好香港第一份五年規劃。

鄧炳強：做好國家安全的守門人

鄧炳強發言表示，面對複雜的國際形勢與繁重的改革任務，香港要做好國家安全的守門人，亦要做好社會發展的促進者，全力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實現高質量發展及高水平安全動態平衡，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作出更大貢獻。鄧炳強透露，截至今年4月1日，共394人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被拘捕，當中有208人被檢控，180人已被定罪。

鄧炳強提出，要繼續健全國家安全體系，加強執法並持續優化法律工具；要繼續加強重點領域國家安全能力建設，防範網絡安全等新型風險；要繼續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善用科技加強事前預防能力；要繼續加強青少年的國安教育，鞏固愛國情懷，並培養慎思明辨的能力。

孫東：致力維護科技網絡AI領域安全

孫東發言稱，特區政府一直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致力維護科技、網絡和人工智能等領域的安全，營造一個安穩的創科發展環境。他指出，科技創新是發展新質生產力和支撐高質量發展的核心要素，但很多時候很多技術都是「雙刃劍」，因此要時刻防範風險，提升薄弱環節的安全能力和戰略保障，同時要確保數據在安全、可靠及可持續的環境下發展。

馬時亨：國安為營商環境提供堅實屏障

馬時亨表示，沒有國家安全做堅實的屏障，再繁華的商都會變得沒有生氣，再優越的營商環境都化為烏有，對生意人來說，最怕是不可預測性。他提到，目前地緣政治有很多轉變，全球經貿環境充滿不穩定

國安法律論壇討論維護國安實踐和經驗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律政司以《「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為主題，昨日在灣仔會展大會堂舉辦國安法律論壇。論壇設有主題演講及兩個座談環節，多名專家和學者聚焦討論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和經驗啟示，加深各界對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意識和正確理解，履行白皮書實踐要求，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

海外非常任法官參與審訊，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將繼續依法在港工作和執業，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之合法權益，將繼續得到平等保護。

林定國又說，必須提高市民的國安意識和警覺，正確理解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所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香港國家安全法律得到客觀和理性的評論，大眾不會擔憂並樂意接受、自願遵守有關法律。他又呼籲大家認真研讀白皮書。

林定國：不追求絕對安全或泛化安全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致辭時表示，白皮書指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實踐不追求「絕對安全」或「泛化安全」，而是追求「相對安全」，香港特區司法機關獨立行使審判權，依法審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不受任何干涉。

他續說，香港會繼續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終審法院亦會按需要邀請

王振民：白皮書發揮一錘定音作用

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振民在主題演講時解讀白皮書，他先駁斥西方政客及媒體的抹黑，引用英美兩國處理國內暴亂的龐大檢控數據，對比本港國安案件數字，證明香港執法精準，僅打擊極少數人。他又稱，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部分西方政客一直搞「雙標」、顛倒黑白，抹黑國安法破壞「一國兩制」及人權自由。

王振民指，中央發表白皮書正是為了「正本清源，凝聚共識」，發揮一錘定音作用。白皮書重申無論國際風雲如何變換、中央政府將一如既往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強調保持香港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長期不變，切實保護私有財產、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以及投資者在香港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另外，座談環節一主題為「正本清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由資深大律師張天任主持，講者包括立法會議員簡慧敏、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副刑事檢控專員及港大法律學院榮譽教授江樂士。

座談環節二則主題為「凝聚共識—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經驗啟示」，由律師彭韻信主持，講者包括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資深大律師王鳴峰、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余鵬春、律政司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法治教育大使代表陳曉宜。

本港各界高度認同夏寶龍致辭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15日以視頻方式在香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典禮上致辭，強調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礎，並就開創「十五五」時期「一國兩制」新局面提出四點意見。香港各界感謝夏主任的指導，強調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是香港當前的重中之重，高水平安全則是實現這一切的根本保障。

立會定必與行政機關協作配合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立法會主席李慧琼表示，夏主任的致辭發人深省，令她深受激勵。回想香港曾經歷「黑暴」肆虐，令人擔心香港不再是「安全城市」，她深有感觸地說，夏主任重點提到有安全才有發展，沒有安全，一切無從談起，確實如此。立法會定必與行政機關協作配合，為「十五五」高

質量發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維護國安沒有「局外人」

全國政協常委林建岳認為，夏主任的四點意見具有很強的針對性和指導性，有助各界深入理解安全與發展的邏輯關係，認清國家安全的風險隱患。他又指出，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香港由治及興，需要全社會共同努力和守護，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沒有人是「局外人」。

具重要啟示和指導意義

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夏主任提出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香港由治及興的四個要點，對於香港築牢國家安全根基，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發揮國際資本「安全港」角色，實現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的啟示和指導意義。

「四個需要」闡明重要意義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榮譽主席吳良好表示，夏主任致辭剖析香港形勢，提出「四個需要」，說明香港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意義，提示



紀律部隊舉行 全民國安教育日升旗儀式

昨日是第十一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當天清晨，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帶領轄下紀律部隊在香港警察學院舉行升旗儀式，進一步提升全體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在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下，總體國家安全觀走進校園、走進社區。全社會維護國家安全的自覺性與使命感，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全港學界國安常識挑戰賽頒獎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律政司與保安局、教育局和香港善德基金會合辦全港學界國家安全常識挑戰賽2025/26舉行總決賽及頒獎典禮，昨午在大角咀奧海城舉行。今年參賽人數再創新高，吸引超過13萬名來自651所中、小學的學生參與。比賽亦加入有關白皮書的內容，確保國家安全教育與時並進。

陳國基在視像致辭時感謝各校長和老師的全力支持，讓同學們在問答比賽中學習和吸收更多國家安全知識，在挑戰賽中表現出色的師生還獲得了內地參訪團，親身感受國家的最新發展，並體會到國家安全是生活安穩、社會進步的真實保障。他亦勉勵同學、老師和社會各界，主動承擔起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做一個有承擔、有視野的國安守護者。

一同主禮的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指，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後，社會回復秩序，經濟穩步發展，要保持這得來不易的局面，市民要自覺維護國家安全。他說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和賴以成功的基石，香港國安法亦確立了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應當堅持法治原則，尊重和保障基本人權自由。他勉勵參賽同學繼續努力，為維護國家安全與法治作出貢獻。

現場出席的嘉賓還包括：中聯辦副主任羅永綱、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教育局局長蔡若蓮、中央政府駐港國安公署聯絡局副局長謝志祥、香港善德基金會主席藍國慶等，嘉賓現場為獲獎隊伍進行頒獎並送出活動紀念品。

今次比賽結果共產生7位得獎者，分為小學組個人賽和中學組個人賽，中學組產生了雙冠軍。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之債項

致：債權人 CHAN, MEI WA (陳美華)
(香港身份證號碼 K451XXX(X))

地址：(1)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匯豐中心A座10樓；
(2) 香港新界葵涌葵芳葵翠樓15樓7室；及
(3) 香港新界葵涌大涌街35號銀行大廈2樓30室

特此通知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由下述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

特此通知，上述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聲明如下：
有關你遞交日期為2018年5月6日的信用卡申請表，向上述債權人申請「ICBC Visa Signature Card (下稱「該信用卡」)」，上述債權人在2018年7月24日為你提供及發出該信用卡，該等信用卡的提供受於上述申請表的條款及細則(下稱「信用卡條款及細則」)。

你須立即支付以下債項。此外，就要求支付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根據該信用卡及信用卡條款及細則及截至2025年5月17日，你尚欠債權人(1)港幣\$101,604.22元，(2)該信用卡進一步利息以港幣\$101,604.22元由2025年5月18日起以年利率16.08%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5年5月17日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6日
債權人代表律師：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2522 5157 傳真號碼：LC-/CV/72313/2025/CL

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之債項

致：陳浩德 (CHAN HO TAK DANIEL) (債務人)，地址為(1)九龍牛頭角得寶花園牛頭角道3號D座28樓5室；(2)香港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0樓1007B室；及(3)香港九龍油麻地石龍街7號地下。

現特通知：債權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名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截至法定要求償債書當日(即2026年1月12日)尚欠的債項港幣1,659,172.47元。該債項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5年第5443號中法院於2025年12月18日作出的最後及非正審判決而要求償付。該債項是根據你與羅秀珍於2023年2月13日簽署的擔保書共同及個別地擔保合昌義記有限公司所產生。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黃翠群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9樓。
電話號碼：3151 2888
傳真號碼：SKW/21047/26/GN/H
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2026年4月16日

股票簡稱：百聯股份 百聯B股 證券代碼：600827 900923 編號：臨 2026-018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4月11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以及2024年6月6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發行不超過5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2025年2月14日，公司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50億元有效期二年的超短期融資券接受註冊通知書。

公司於近日發行了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起息日為2026年4月15日，兌付日期為2027年1月8日。現將發行結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資券名稱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	債券代碼	012680981
本期融資券總額	26,000.00萬元	發行期限	268日
發行總額	250,000.00萬元	票面利率	1.43%
發行價格(百元面值)	100	票面年利率	1.43%
主承銷商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資券發行的有關文件已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4月16日

XABO LIMITED
Company No. 2035426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6/04/10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6/04/10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